

立甘愿遵公廳處字人陳文接、阿梯等。今因二比致較公門，梯自知有罪，請得族長陳其敏及公人，二比甘愿，遵公廳處和息。從今以後不敢生端，如敢故違，任從族長稟官究治，立甘愿字壹紙，付族長執炤。

在場 族長九妹

公親 張正和 知見人 黃和合 親筆

光緒十一年 捌月 日立甘愿遵公廳處字人 陳文接

阿梯

